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

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之評核與發給，依行政院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
  - (一)總務處營繕組工程人員(公務人員)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適用對象第 3 點所定，工程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。
  - (二)總務處營繕組工程人員(契約進用工作人員)：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(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都市計畫、景觀設計、機械工程、電機工程職系所列者)，且其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，並於工程單位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 80%以上之專業人員。
- 三、獎金數額上限

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屆滿一、三、五年者，自第二、四、六年起，於三萬元(第二、三年)、四萬伍仟元(第四、五年)、六萬元(第六年起)範圍內，視留任之實際需要，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。

經費來源由校長統籌管理費支應。
- 四、年資採計

以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」生效日起，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之服務年資採計之，不包括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期間及第五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。
- 五、各年年資採計期間不發給情形
  - (一)如有年終考績(核)列丙(參)及以下、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 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留任獎金。
  - (二)退休、離職及資遣人員原則不發給留任獎金，但得視業務配合度等情形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
- 六、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有下列未達不發給情形而認有必要時，得減發一定比例留任獎金數額
  - (一)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，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，發給三分之一數額。
  - (二)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，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。
  - (三)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一次，發給四分之三數額。
  - (四)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，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，不予扣除。
  - (五)留職停薪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
- 七、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僅得擇一支領。
- 八、辦理程序

由人事室於年終彙整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核發名冊(如附表)，送總務處填列具體事蹟，簽陳

校長，綜合考量核定留任獎金數額，並於年資採計屆滿次年初發放工程人員留任獎金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	年度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核發名冊			
單位	本次服務年資採計期間 (自 年 月至 年 月)獎懲評核				
姓名	平時考核獎懲		年終考績(核) 等次(級)	是否受懲戒 判決確定	
職稱	嘉獎	次			
職系	記功	次			
到職日	記大功	次			
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服 務年資採計 期間	不採計期間： 留職停薪：_____	申誠			
	因案停職：_____	記過	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滿 1 年(第 2、3 年)，數額 上限 30,000 元			記大過	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滿 3 年(第 4、5 年)，數額 上限 45,000 元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滿 5 年(第 6 年起)，數額 上限 60,000 元					
有無不發或 減發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				
具 體 事 實 (請總務處 填列)	組長： _____ 總務長： _____				
校 長 核 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核發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新臺幣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校長核章： _____				

